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民數記 18：21-32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繼續來讀民數記第 18 章，今天我們讀 21-32 節。

在舊約的以色列人當中，分別出來事奉神的人不能有產業，因為神是他們的產業，神是他們的分。神不要他們為著生計勞苦奔波，神要他們能夠專心一意地來事奉神。至於他們生活上的需要，神必看顧。

昨天我們讀過了，神如何看顧祭司的生活：以色列人獻給神的舉祭，就是以色列人照著獻祭的條例獻給神、分別為聖的供物中，不經過火的，剩下來的部分就要歸給祭司。這樣的供物，有一些祭司必須在會幕的外院子裡吃，有一些可以帶回家和家人共享。

神就列出了五大類分別為聖、歸給祭司的供物。因為祭司在承接聖職的時候，已經被膏抹，他們是完全歸給神、屬於神的。因此百姓獻給神的供物中，神先享受了馨香的火祭之後，剩下的就都賜給祭司。接下來從 21 節到 32 節，神就吩咐該如何顧到利未人的生活。

第 21 節：「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，我已賜給利末的子孫為業；因他們所辦的是會幕的事，所以賜給他們為酬他們的勞。」

以色列人進美地之後，得地為業，開始勞作。他們勞苦得著的收穫，不論是農作物還是牲畜，都要獻上十分之一，這就是十一奉獻。十一奉獻是獻給神的，神就把這獻上的十一奉獻賜給利末的子孫為業。以色列人在田園裡勞苦，利未人是在會幕裡勞苦；以色列人獻上的十一奉獻，神就賞賜給利未人，為酬他們的勞。

在聖經中第一次提到十一奉獻，是在創世記 14：17-20 節。背景是亞伯拉罕營救他的侄子羅得，打敗了四王，凱旋而歸的時候，經過了沙微谷；沙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來迎接亞伯拉罕，又為亞伯拉罕祝福。亞伯拉罕就拿出所得的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。麥基洗德是基督的預表，亞伯拉罕就立下了第一個奉獻十分之一給主的先例。

在這之後，亞伯拉罕的孫子雅各離開家，往巴旦亞蘭的路上經過了伯特利，在那裡他做了一個異夢：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，梯子的頭頂著天，有神的使者上去下來，神站在梯子上給雅各祝福。雅各醒來之後就向神許願，在創世記 28：22 節，「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，也必作神的殿；凡你所賜給

我的，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。」後來，雅各的 12 個兒子成了以色列的 12 個支派。現在神就定規，12 個支派的以色列人都要獻上地出產的十分之一，給分別出來事奉神的利未人。

第 22-23 節：「從今以後，以色列人不可挨近會幕，免得他們擔罪而死。惟獨利未人要辦會幕的事，擔當罪孽；這要做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他們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產業。」

利未人要分別出來，在會幕裡辦理會幕的事，他們還要負責看守會幕，免得以色列人誤闖會幕，得罪了神而被神擊殺。神再一次吩咐以色列人不可挨近會幕，免得他們擔罪而死。利未人要辦理會幕的事，包括看守會幕，他們要擔當干犯聖所的罪。因此，他們要嚴格看守，不讓以色列人接近會幕。這要作為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利未人在以色列人中不可以有產業。

第 24 節：「因為以色列人中出產的十分之一，就是獻給耶和華為舉祭的，我已賜給利未人為業。所以我對他們說：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產業。」

以色列人進入美地，分地為業；利未人不能有產業，他們是被分別出來，代替以色列人中頭生的男丁來事奉神。以色列人出產的十分之一，要獻給神為舉祭，神把這舉祭賜給利未人為業。這樣利未人就不被俗務纏身，可以專心辦理會幕的事。他們是替以色列百姓辦理神的事，百姓供應他們生活上的需要，也是理所當然的。另外，利未人還要分散住在 12 個支派中間，擔當教導百姓敬畏神的責任。

這是神在舊約時代對以色列人的吩咐。當以色列人敬畏神，照著神的吩咐獻上十分之一為舉祭，利未人的生活應該是相對豐富的。但是舊約的以色列人經常是硬著頸項的百姓，沒有照著神的吩咐獻上十分之一，因此利未人的供應經常是不足的。後來南國猶大被滅了，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，一直到了波斯王塞魯士掌權，才准許以色列人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。在回歸的人當中，利未人的數目實在少得可憐，不到百分之一，因為他們在巴比倫開始置產，學做買賣，過著豐富的生活，因此不肯回歸耶路撒冷。

以斯拉帶領第二次回歸耶路撒冷，在以斯拉記 8：15 節特別記載：「我招聚這些人在流入亞哈瓦的河邊，我們在那裡住了三日。我查看百姓和祭司，見沒有利未人在那裡。」居然一開始回歸的人當中，一個利未人都沒有！因此，以斯拉特別費盡心思去尋找利未人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如果我們設身處地的想想，我們是否願意放下在巴比倫安逸的生活，拋下豐富的產業，回到耶路撒冷的聖殿，從事利未人的事奉呢？當然，到了新約，彼得告訴我們，每一個聖徒都有祭司的身份，都可以直接來事奉神。然而在教會中還是有很多事務需要有人負責，舊約的祭司和利未人分工的原則，到了新約應該如何應用呢？今天我們就不展開來說，明天我們再花時間特別來交通這一章所啟示的原則，到了新約，我們在教會中應該如何應用。

第 25-26 節：「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：你曉諭利未人說，你們從以色列人中所取的十分之一，就是我給你們為業的，要再從那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，作為舉祭獻給耶和華。」

前面先提到以色列人要將出產的十分之一當做舉祭獻給神，神要將這十分之一的奉獻賜給利未人，這是神吩咐亞倫，並且要亞倫告訴利未人的。從這一節開始，是神吩咐摩西關於利未人的十一奉獻。這裡我們看到神的處理十分細緻：因為利未人的十一奉獻是要給祭司的，亞倫身為大祭司，這樣的話可能難以啟齒；而摩西是大家公認的領袖，也是與神最親近的人，因此神吩咐摩西告訴利未人：以色列人所獻上的十分之一，是神賜給他們為業；他們收取了這十分之一之後，

要再取出十分之一作為舉祭獻給神。以色列人要獻上十分之一，利未人也要獻上十分之一，下一節就告訴我們原因。

第 27-28 節：「這舉祭要算為你們場上的穀，又如滿酒榨的酒。這樣，你們從以色列人中所取十分之一的十分之一，也要作為舉祭獻給耶和華。從這十分之一的十分之一中，將所獻給耶和華的舉祭歸給祭司亞倫。」

以色列人進入美地得地為業，經過他們的勞作，要從他們場上的穀、酒榨的酒取出十分之一，作為舉祭獻給神；神就把這十一奉獻賜給利未人。利未人收取之後，這就算為他們在會幕辦事的酬勞，這就是他們場上的穀、他們酒榨的酒。因此他們和以色列人一樣，也要取出十分之一當做舉祭獻給神，神要將這舉祭賜給亞倫。也就是說，以色列人獻上十分之一給利未人，利未人要再獻上十分之一給祭司。

第 29 節：「奉給你們的一切禮物，要從其中將最好的，就是分別為聖的，獻給耶和華為舉祭。」

神再三反復叮嚀：以色列人獻給利未人的一切禮物，利未人要從其中取出上好的十分之一，分別為聖，當做舉祭獻給神。凡是獻給神的，都必須是上好的，這才是舉祭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到了新約，原則還是一樣：我們要將我們上好的獻給神，也就是說，我們要把神擺在第一位。如果我們要把時間獻給神，就要把我們上好的時間獻給神，不要等到忙得精疲力竭，才把剩餘的時間獻給神；如果我們要把財務獻給神，就要在收到款項時，就先把獻給神的部分留出來，剩下的再規劃如何使用；如果我們要把才幹獻給神，就要專心先辦神的事，之後如果有餘力再去辦其他的事。

神要的是我們的上好。能夠把上好的獻給神，是蒙神悅納的，就會帶出神豐富的祝福。先知瑪拉基就是這樣挑戰我們，在瑪拉基書 3：10 節，「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」當納的十分之一是為了感恩，也只有真正感恩的人，才能夠認識神的豐富。

第 30-31 節：「所以你要對利未人說：你們從其中將最好的舉起，這就算為你們場上的穀，又如酒榨的酒。你們和你們

家屬隨處可以吃；這原是你們的賞賜，是酬你們在會幕裡辦事的勞。」

神要摩西再一次對利未人說：如果他們從收取的十分之一中取出上好的，作為舉祭舉起來獻給神，他們所收取的，就算是他們場上的穀、酒榨的酒。這是神賞賜給他們在會幕裡辦事的酬勞。以色列人在田園裡勞苦，他們在會幕裡勞苦，沒有兩樣；他們的家人就可以在隨處享受他們勞苦所得的酬勞。

在祭司所得的分中，有許多是要經過火祭而剩下的，祭司必須在聖處吃；利未人所得的酬勞是他們勞苦所得，因此沒有人員和地點的限制，和以色列人一樣，他們可以和家人一同享受，隨處享用。

第 32 節：「你們從其中將最好的舉起，就不至於因這物擔罪。你們不可褻瀆以色列人的聖物，免得死亡。」

利未人勞苦所得，必須將其中上好的十分之一作為舉祭獻給神，否則他們就要擔當褻瀆聖物的罪，這是很嚴肅的警告。以色列人勞作所得，獻上十分之一，是感謝神的豐富賞賜；如果以色列人不獻上當納的十分之一，先知瑪拉基在瑪拉基

書 3：8 節，就指責以色列人是奪取神的供物，因此他們得不到神的祝福。

但是利未人不一樣，是以色列人獻上十分之一的舉祭，神把這舉祭作為利未人的酬勞。舉祭的本質是以色列人獻給神的聖物，處理聖物必須遵照神的條例，就是利未人必須從其中拿出上好的十分之一，作為舉祭獻給神，否則就是褻瀆聖物，會招致死亡。同樣的十一奉獻，神對利未人的要求，就比對以色列人要嚴格多了，這對新約的聖徒也是很好的提醒。

十一奉獻是舊約神給以色列人的誡命。到了新約，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，都是耶穌基督出了重價、用寶血買贖回來的人，因此我們都是屬基督的人。保羅在羅馬書 12：1 節就說，「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保羅要我們將身體獻上當做活祭；也就是說，我們的全人，包括我們的時間、能力以及所擁有的一切，主權都是神的，是神交給我們管理。因此，我們當有的奉獻，不是舊約的十分之一，而應該是十分之十，因為我們的一切都是屬於神的。

然而在實行上，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9：6-7 節這麼教導我們，「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，這話是真的。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做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

愛的。」保羅一方面鼓勵我們要慷慨，因為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；但是另外一方面又告訴我們不要做難，不要勉強，要照著本心所酌定的，捐得樂意。

在哥林多前書 16：2 節，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，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。」這裡保羅更進一步，實際地教導：每一個主日聚集的時候，就要擺上自己所酌定，並且留出來的款項。至於這個款項多少呢？舊約的十一奉獻，是可以做個參考，但是不能成為規條。

每一個聖徒如果嚴格地實行十一奉獻，教會絕對不會缺乏。因此有一些教會十分強調十一奉獻，經常在講臺上教導，使得他們當中的慕道友，都倍感壓力而不願意再來。如果教會能夠照著保羅的吩咐，每個人甘心樂意地奉獻，而教會又從來沒有缺乏，這豈不是更美？

奉獻是我們向神的感恩，自然是應該甘心樂意地擺上。生命越老練的，擺上的比例就會越高；反過來說，越願意擺上的，他的生命成長自然更快，求神憐憫我們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藉著民數記 18 章，讓我們看到在舊約，神對祭司和利未人責任的界限，以及生活上的供應。求神也賜給我們智慧，知道在新約的教會該如何應用。我們都已經蒙了極大的恩典，幫助我們學會在感恩中奉獻，

並且藉著奉獻得著生命的成長，能夠經歷神更豐富的祝福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，不落入規條中，卻能在愛中，聖徒們能夠相互幫補，教會都沒有缺乏。我們若在這些小事上能夠忠心，神就要賜下更豐富的祝福。保守我所在的教會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